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自願性公告 訴訟更新— 終止訴訟

茲提述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提出之訴訟，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0。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原告人」)就涉嫌違反合約向華融國際證券提出申索(「該訴訟」)的最新進展。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原告人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由於董事會認為華融國際證券作出了有力的辯護並有充足的理據，故華融國際證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自二零二零年初進行多次討論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上旬，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就該訴訟達成和解，其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頒佈之同意令(「同意令」)生效。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悉該同意令的頒令。根據同意令，其頒令(a)全面終止原告人對華融國際證券之訴訟；(b)華融國際證券對原告人提出的反申索被全面撤回；及(c)原告人與華融國際證券並無就該訴訟之訟費作出命令，包括申請同意令。

董事會認為，同意令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